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行字第11438657101號

附件：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位置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橋頭區114年度第7階段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本階段公告範圍為德松里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位置（詳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「下水道法」第19條及第32條、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」第17條、「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之用戶範圍(如附表所列)，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相關規定，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按程序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聯接使用。另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公告範圍如附表用戶，尚未完成與公共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之用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21條、第22條以及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程序，自行向本局申請辦理之。
- 三、未能於本公告日起6個月內完成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之用戶，依據下水道法第29條及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得由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，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。前項下水道用戶，應負擔之費用，

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，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

四、依下水道法第26條規定，已使用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，應繳納使用費。

五、本公告自發文日發生效力。

六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自公告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局轉請高雄市政府審議。

局長蔡長展

行政區	行政里	地址
橋頭區	德松里	瑞祥三街 11 號
橋頭區	德松里	瑞祥三街 13 號
橋頭區	德松里	瑞祥三街 15 號
橋頭區	德松里	瑞祥三街 1 號
橋頭區	德松里	瑞祥三街 3 號
橋頭區	德松里	瑞祥三街 5 號
橋頭區	德松里	瑞祥三街 7 號
橋頭區	德松里	瑞祥三街 9 號